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7月25日，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8,000,000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8,000,000元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